

# 中国盐业协会文件

中盐协〔2022〕27号

## 关于推进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各有关省级盐业公司、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16〕25号）、《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2018年第19号）等文件中均对“食盐电子追溯体系”的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此，2022年国务院食安办将把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建设作为对各地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2月25日，工信部消费品司发布了《关于做好2022年食盐专营管理工作的通知》（工消费函〔2022〕96号），提出“加快推进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建设”的具体要求，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盐业主管部门高度重视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和督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将生产的全部食盐产品电子追溯信息完整、及时上传至全国食盐电子防伪追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确保完成食

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任务。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盐业主管部门推进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建设的要求，做好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与全国平台的对接和数据上传相关支撑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对照 QB/T 5279-2018《食盐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规范》检查并完善追溯系统，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追溯系统与全国平台对接测试，12 月 31 日前完成一个月的试运行，实现将全部食盐产品的电子追溯信息完整、及时上传至全国平台。

## 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学习和领会政策要求。认真学习《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16〕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 号）、《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工信部公告 2018 年第 19 号）等相关政策要求，了解追溯系统建设的企业责任和重要意义，提高认识，顾全大局，建设好食盐电子追溯系统，确保食盐安全可追溯。

（二）根据规范要求，完善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对照 QB/T 5279-2018《食盐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规范》，完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电子追溯系统建设功能，为食盐可追溯、对接全国平台、数据上传打好基础。

（三）组织学习并理解相关工作流程规范，与全国平台积极沟通对接。及时下载并组织相关人员阅读全国平台对接步骤、企业信息注册、追溯码下载、平台对接、数据上传、

食盐标码标志使用、服务协议等相关规范要求(见附件 1-6),落实全国平台对接与数据上传职责分工,保障与全国平台对接和数据上传的有效运行。

(四) 建立企业追溯系统管理制度。依据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追溯政策和标准要求,制定企业追溯系统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追溯码的使用管理、消费者的售后服务等,防止追溯码被篡改和流失,解决追溯过程中消费者的疑问和投诉。

(五) 做好与全国平台数据上传对接测试与试运行。积极与全国平台进行数据上传对接测试,测试结果应符合 QB/T 5279-2018《食盐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规范》中公开信息查询要求(“生产企业销售信息”要求见本通知第三项),试运行时间应在测试符合要求后不低于一个月。

(六) 做好食盐电子追溯信息持续上传全国平台工作。试运行结束后,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将生产的全部食盐产品电子追溯信息完整、及时上传至全国平台,并保持上传的连续性,以满足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换证工作中对“建设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的相关指标要求。

### **三、其他事项**

(一)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与全国平台对接和数据上传是定点企业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的基本要求,原则上要求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对接测试并将全部食盐产品电子追溯信息完整、及时上传至全国平台。对于确有困难的少数企业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但有可能会影响到国务院食安办对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食

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得分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换证。

（二）经研究，QB/T 5279-2018《食盐安全信息追溯体系规范》“7.7 公开信息”要求面向社会提供消费者查询的27项信息中，“25 生产企业销售信息”要求公布“生产企业销售出库信息”，在数据上传全国平台时，该项信息公布作以下调整：

“生产企业流向信息”填写生产企业销售食盐的第一到达单位（食盐实物到达单位/地点），单位名称可由企业自定义代码，行政区划填写至“省+市”。第一到达地点所在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特别说明：一级码手机扫描后，“全国食盐电子防伪追溯服务平台”查询界面不显示“生产企业销售信息”；二级码查询界面显示“生产企业销售信息”。

（三）按照工信部消费品司的工作要求，协会将适时发布追溯工作进度情况。目前，各地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对接全国平台推进程度不一，2021年天津、河北、辽宁、山东、湖北、重庆、四川、陕西等8个省份部分企业追溯信息上传情况较好。截止到现在，中盐集团、江苏省、云南省、湖南省、青海股份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正在开展与全国平台的对接和测试工作。

（四）中国盐业协会作为全国平台的建设和运维单位，将积极支持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做好政策理解、系统对接、数据上传的支撑服务工作，收集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共同推进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建设工作，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换证工作做好准备。

联系人：刘艳杰 电话：010-63438816 13671253299  
白慧卿 电话：010-63269107 13811297968  
刘 宝（技术工程师） 电话：13811925315

- 附件：
1.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与全国食盐电子防伪追溯服务平台对接步骤
  2. 全国食盐电子防伪追溯服务平台企业注册与认证流程
  3.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追溯码申请操作流程
  4.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数据上传全国食盐电子防伪追溯服务平台规范
    - 4.1 全国食盐电子防伪追溯服务平台接口规范
    - 4.2 全国食盐电子防伪追溯服务平台客户端操作说明
  5. 食盐标码标志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6. 全国食盐电子防伪追溯服务平台服务协议



抄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各省级盐业主管部门

---